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发行人”或“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

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三)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六)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

数为51,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4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九)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达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3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 51,6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51.6 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24 手可转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苏州科达现有 A 股总股本 503,806,41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15,897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其中，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494,165,507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06,025 手，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9,640,910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872 手。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6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1,6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48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660”，申购简称为“科达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科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科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T-1 日），该

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科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科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9”。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苏州科达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2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24 手可转债。

苏州科达现有总股本 503,806,41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15,897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其中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494,165,507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06,025 手，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9,640,910 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872 手。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也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 （二）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 优先配售缴款日：2020年3月9日（T日）。

##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60”，配售简称为“科达配债”。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1手“科达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取科达转债。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科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缴纳优先认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科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三)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T-1 日）。

(2)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上午 11:3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上午 11:30 前。

####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华林证券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11:30 之前，通过华林证券可转债系统（<https://ecm.chinalin.com:8008>）（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完成申购资料的提交。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 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 0755-23947686、0755-23613759、0755-82707991，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 (1) 登录可转债系统填写基本信息

① 点击网页右上角“登录”按钮，填写手机号码，并进行短信验证登录。

② 选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项目，点击“参与”按钮，确认申购。

③ 准确填写基本信息。

##### (2) 提交《优先认购表》

① 下载《优先认购表》，按照模板要求填写认购表信息并保存。

② 点击“选择文件”，选择已填写完成的认购表，点击“确认导入”按钮，导入认购表数据至系统。

③确认认购数据无误后，点击“保存并补充申购资料”按钮，提交《优先认购表》。

### (3) 上传资料

①“导出《优先认购表》PDF 签字/盖章版”按钮，确认认购信息并签字/盖章。

②点击“选择文件”，上传资料：

a、签字/盖章完毕的《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b、机构股东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c、《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d、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确认上传的认购资料明细，点击“提交申购资料”按钮后，完成认购。

#### 提请投资者注意：

①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的《优先认购表》一旦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经审核通过，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

②《优先认购表》PDF 签字/盖章版请务必使用从系统导出的版本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优先认购表》的信息若发生变化（投资者修改《优先认购表》并重新导入申购系统）时，需要重新从系统导出《优先认购表》PDF 盖章版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上午 11:3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科达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科达优先。

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若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755-23947686。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 30 分钟之后再行资金到账查询。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101920027482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4002104
联行号（行内汇划行号）：	27708210
开户行联系人：	陈頔霄
联系电话：	0755-82299633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11:3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T+2 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4、验资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

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5、律师见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五)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2、申购代码为“754660”，申购简称为“科达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 2020 年 3 月 9 日（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1,6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48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人：龙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电话：0755-23947686、0755-23613759、0755-82707991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